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三樓櫻花廳
(福容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肆、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舊版廢止前)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61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61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三樓櫻花廳(福容大飯店)。

- 一、 主席宣佈開會暨報告
- 二、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 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案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79,177,007 元，提列 5.53%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80,000 元及 4.55%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6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1 頁)。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26 頁)。
- (四)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76,728,649 元，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838,997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12,804,646 元。謹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計盈餘		34,838,997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37,000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76,728,649	
		<u>77,965,649</u>
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12,804,646</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96,565)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06,739)	
分配項目：(附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49,774,463)	(71,977,767)
剩餘未分配盈餘		<u><u>40,826,879</u></u>

(1) 110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9,774,463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 0.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826,879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3)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4)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9,548,926 股。

(二)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因應營運需求並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內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至第 28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29 頁至第 37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現行法令規範條文相符，擬廢止舊版條文，新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至第 44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1 年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17,651	1,689,046	28,605	1.69
營業成本	1,374,981	1,313,122	61,859	4.71
營業毛利	342,670	375,924	(33,254)	(8.85)
營業費用	274,943	276,996	(2,053)	(0.74)
營業損益	67,727	98,928	(31,201)	(31.5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70)	37,097	(37,667)	(101.51)
稅後純益	76,728	61,121	15,607	25.5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54	53.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5.18	197.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18	156.17
	速動比率(%)	129.63	134.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0	2.54
	權益報酬率(%)	5.43	4.41
	純益率(%)	4.46	3.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7	0.61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 5G 及 AI 之全球化趨勢發展，本公司近年致力於自動化製程及設備的應用技術開發，同時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並持續投入各項技術精進與智能製造項目，藉以不斷提升競爭力。

2. 110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31,436 元。

3. 110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全面導入自模具開發到量產製程智能製造
- (2) 深化射出成型及技術精密度
- (3) 車用視覺感測器導入低成本整合型方案設計
- (4) 車用視覺感測器新製程模組化／自動化製造與檢驗方案設計
- (5) 車用視覺感測器與 AI 識別技術合作開發

二、 民國 111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強化產業布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i. 強化趨勢產業佈局並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ii. 持續投入新產品及先進技術之研發，加速量產進程，提升競爭力。
- iii. 透過全面品質改善計畫，降低製造成本，鞏固並穩健擴大既有市場。

(二) 優化成本結構、提高獲利水平

- i. 導入智能製造有效掌握產銷脈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效益。
- ii. 優化生產設備使整體產能運用最佳化，以滿足市場及訂單變化需求。
- iii. 與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密切合作，降低採購及製程改善成本。
- iv. 建構完善之產銷運作機制，定期檢討庫存並積極對策，降低呆帳風險。

(三) 透過集團化管理，有效整合資源，跨廠區協同合作，發揮各廠異地優勢，保持組織彈性及反應速度。

(四) 以創新方法及思維提升競爭力，以本業優勢開拓利基新事業。

(五) 建構精英團隊，重視留才、育才，提升整體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依據法令規範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之一	本條新增	<u>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依據法令規範修正
第二十條	第一至第二項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	第一至第二項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	依據法令規範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 略</p>	<p>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 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三人</u>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宜</u>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p>	<p>依據法令規範修正，並刪除重覆條款</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號

會計師：

吳俊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滿精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111	6	125,08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65,000	14	430,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8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139,746	5	109,78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26,418	9	104,890	4	應付帳款	22,214	1	19,882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8,789	1	41,095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5,868	8	118,28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	-	-	-	其他應付款	42,430	2	36,6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060	-	239,146	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70	-	2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653	1	32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0,103	2	18,58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70	-	88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866	-	6,00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810	-	1,5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33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79,662	3	47,643	2
流動資產合計	483,494	18	537,895	21	流動負債合計	901,523	34	765,013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346,671	13	347,167	14
流動(附註六(三))	1,119	-	1,59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28,5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708,229	64	1,614,414	6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8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55,922	17	315,525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	-	1,1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39	-	8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652	13	376,799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97	-	380	-	負債總計	1,249,175	47	1,141,812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2,955	1	22,280	1	權益(附註六(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383	-	38,219	2	股本	995,489	37	995,489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2	-	1,280	-	資本公積	200,956	7	200,956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41	-	-	-	保留盈餘	449,950	17	391,895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9,977	82	1,994,565	79	其他權益	(212,099)	(8)	(197,692)	(7)
資產總計	\$ 2,683,471	100	\$ 2,532,460	100	權益合計	1,434,296	53	1,390,64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3,471	100	\$ 2,532,460	100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98,434	100	337,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9,747	87	302,110	90
5900 營業毛利	78,687	13	35,220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55	4	14,876	4
6200 管理費用	61,647	10	58,03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1	2	7,862	2
營業費用合計	96,683	16	80,769	23
營業淨損	(17,996)	(3)	(45,54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07	-	5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17	-	2,3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4,816)	(1)	1,2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14,058)	(2)	(13,65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742	18	159,288	47
	89,192	15	149,780	44
7900 稅前淨利	71,196	12	104,23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5,532)	(1)	43,110	13
本期淨利	76,728	13	61,12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237	-	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7)	-	(5,46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	-	(5,43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0)	(2)	4,26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10)	(2)	4,2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70)	(2)	(1,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 63,558	11	59,946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7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
益元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 995,489	236,740	107,369	93,548	(173,203)	(23,286)	1,380,423	
-	-	-	61,121	-	-	61,121	
-	-	-	28	4,264	(5,467)	(1,175)	
-	-	-	61,149	4,264	(5,467)	59,946	
-	-	1,605	(1,605)	-	-	-	
-	-	-	77,088	-	-	-	
-	-	-	(13,937)	-	-	(13,937)	
-	-	1,605	77,088	-	-	(13,937)	
-	54	-	-	-	-	54	
-	(35,838)	-	-	-	-	(35,838)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168,939)	(28,753)	1,390,648	
			62,067				
			76,728			76,728	
			1,237	(12,610)	(1,797)	(13,170)	
			77,965	(12,610)	(1,797)	63,558	
		6,115	(6,115)	-	-	-	
		-	1,204	-	-	-	
		-	(19,910)	-	-	(19,910)	
		6,115	27,229	-	-	(19,910)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81,549)	(30,550)	1,434,296	
			112,803				
			449,95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96	104,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61	4,079
攤銷費用	675	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13)	(63)
利息費用	13,863	13,404
利息收入	(107)	(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742)	(159,2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625)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2,998)</u>	<u>(149,2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1
應收帳款增加	(121,528)	(21,9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06	(36,38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	23,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87	(234)
存貨增加	(21,519)	(9,922)
預付款項增加	(4,863)	(6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2,233)</u>	<u>(45,3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332	11,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7,588	27,92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49	22,6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43	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41	1,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3,627</u>	<u>63,2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40,408)</u>	<u>(27,164)</u>
收取之利息	93	539
支付之利息	(13,984)	(13,46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6)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625)</u>	<u>(40,082)</u>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4)	(3,0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40,6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6,5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91)	(308,8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3	(5)
取得無形資產	(3,692)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1	(4,89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37	(33,283)
收取之股利	234,5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491</u>	<u>(62,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5,000	4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5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舉債長期借款	85,000	4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477)	(145,255)
租賃本金償還	(1,452)	(1,517)
發放現金股利	(19,910)	(49,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839)</u>	<u>93,4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27	(9,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84	134,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111</u>	<u>125,084</u>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號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滿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0,554	22	753,606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65,000	12	430,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0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139,746	4	109,78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4,105	2	49,616	2	2170 應付帳款	286,486	9	342,8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04,526	26	793,205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1	-	4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4,689	1	61,7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060	4	98,4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0	-	349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34,716	4	153,9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55	1	16,799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4,189	9	232,39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56,485	2	27,6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4,343	1	41,21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8,750	1	12,4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636	-	1,1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79,662	3	47,643
流動資產合計	1,874,314	61	1,936,333	64	流動負債合計	1,215,591	40	1,239,87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14,200	-	15,99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346,671	11	347,167
流動(附註六(三))	8,366	-	8,73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080	-	2,9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959,004	31	901,48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	-	28,5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77,216	6	70,6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87,742	3	9,0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488	-	2,86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1,1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3,261	1	22,419	1	存入股證金	83	-	8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5,829	1	51,49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576	14	388,8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1,644	-	9,422	-	負債總計	1,653,167	54	1,628,706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	-	-	-	權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213,149	39	1,083,021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3,149	39	1,083,021	36	股本	995,489	32	995,489
資產總計	\$ 3,087,463	100	3,019,354	100	資本公積	200,956	6	200,956
					保留盈餘	449,950	15	391,895
					其他權益	(212,099)	(7)	(197,6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34,296	46	1,390,6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87,463	100	3,019,3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717,651	100	1,689,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一))	1,374,981	80	1,313,122	78
5900 營業毛利	342,670	20	375,924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九)、(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756	5	78,429	5
6200 管理費用	160,320	9	171,7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36	2	23,6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69)	-	3,106	-
營業費用合計	274,943	16	276,996	16
6900 營業淨利	67,727	4	98,9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7,933	-	9,00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23,050	2	37,8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15,933)	(1)	6,1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248)	(1)	(14,6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72)	-	(1,161)	-
	(570)	-	37,097	2
7900 稅前淨利	67,157	4	136,025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9,571)	(1)	74,904	4
本期淨利	76,728	5	61,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237	-	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1,797)	-	(5,46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	-	(5,4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12,610)	(1)	4,2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10)	(1)	4,2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70)	(1)	(1,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 63,558	4	59,946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7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95,489	236,740	107,369	143,766	93,548	61,121	(173,203)	(23,286)	1,380,423
-	-	-	-	61,121	28	-	-	61,121
-	-	-	-	28	61,149	4,264	(5,467)	(1,175)
-	-	-	-	61,149	61,149	4,264	(5,467)	59,946
-	-	1,605	-	(1,605)	-	-	-	-
-	-	-	77,088	(77,088)	-	-	-	-
-	-	-	-	(13,937)	(13,937)	-	-	(13,937)
-	-	1,605	77,088	(92,630)	(13,937)	-	-	(13,937)
-	54	-	-	-	-	-	-	54
-	(35,838)	-	-	-	-	-	-	(35,838)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68,939)	(28,753)	1,390,648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68,939)	(28,753)	1,390,648
-	-	-	-	76,728	76,728	-	-	76,728
-	-	-	-	1,237	1,237	(12,610)	(1,797)	(13,170)
-	-	-	-	77,965	77,965	(12,610)	(1,797)	63,558
-	-	6,115	-	(6,115)	-	-	-	-
-	-	-	1,204	(1,204)	-	-	-	-
-	-	-	-	(19,910)	(19,910)	-	-	(19,910)
-	-	6,115	1,204	(27,229)	(19,910)	-	-	(19,910)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181,549)	(30,550)	1,434,29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157	136,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170	144,521
攤銷費用	3,045	3,9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69)	3,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	(569)
利息費用	15,052	14,420
利息收入	(7,933)	(9,007)
股利收入	(2)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2	1,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5	2,5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625)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294)	(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932	152,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876)	(24,530)
應收帳款增加	(15,407)	(254,48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70	(19,53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2	23,831
存貨(增加)減少	(33,481)	2,183
預付款項減少	6,982	2,2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9)	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189)	(269,89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748)	68,40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	22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615)	75,618
負債準備增加	187	1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17	(12,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787)	131,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113	150,008
收取之利息	7,758	9,043
支付之利息	(15,143)	(14,455)
支付之所得稅	(6,295)	(40,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33	103,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	(5,8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1	3,5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6,5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34)	(349,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	12,6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81
取得無形資產	(3,692)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1)	(34,342)
收取之股利	2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09)	(323,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5,000	4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5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4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477)	(145,2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73)
租賃本金償還	(44,298)	(38,032)
發放現金股利	(19,910)	(49,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685)	56,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1)	(13,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052)	(177,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606	930,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554	753,606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之一	(新增)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公司得採視訊股東會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章節名稱修正
第十六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公司現行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現行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u>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u> <u>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配合公司現行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u>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公司現行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以下略)</p>	<p>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u>認購(售)權證</u>、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以下略)</p>	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法令要求修訂本處理準則。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之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之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p>	<p>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u>、<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期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預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期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預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記入。</p> <p>九、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記入。</u></p> <p>九、<u>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十、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定義：</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其種類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交易原則與避險策略：</p> <p>(一)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但如客觀環境變動，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反避險，惟均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p> <p>(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預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軋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預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三~九 略)</p>	<p>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定義：</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其種類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交易原則與避險策略：</p> <p>(一)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但如客觀環境變動，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反避險，惟均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p> <p>(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預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軋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預經謹慎評估，<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三~九 略)</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監督與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及承擔風險之範圍內。 <p>(二)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公司所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管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十、監督與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及承擔風險之範圍內。 <p>(二)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公司所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管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第二十四條	<p>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u>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舊版廢止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四之一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主席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一之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DONPON PREC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條刪除。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七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實施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需要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其中：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建樟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準則。

第二條：本處理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取得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
- 四、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

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之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期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預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述第十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項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則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

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記入。

九、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物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期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四、除下列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條刪除)。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定義：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其種類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交易原則與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但如客觀環境變動，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反避險，惟均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預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軋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預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長:指定負責交易人員，據以執行交易確認。

(二)財務部-財務人員：

1.負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負責交易人員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財務部主管應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5.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6.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或負責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7.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一)，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財務部-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無論金額大小及其契約總額度，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三)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交易契約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千萬元為限。

(二)損失上限訂定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總額美金一百萬元。

七、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理，

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軋)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預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

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責交易人員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負責交易人員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紀錄的登錄及管制。
-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5.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6.負責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監督與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及承

擔風險之範圍內。

(二)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公司所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管理下列事項：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資本資料：

重大訊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使用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需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95,489,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548,92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總數如下：

職稱	董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股)	7,963,914

三、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3,646,000	3.66%
副董事長	陳榮樹	1,200,395	1.21%
董事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麗皓	3,646,000	3.66%
董事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宇	150,000	0.15%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南	2,000,000	2.00%
董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2,326,000	2.34%
董事小計		9,322,395	9.36%
獨立董事	官志亮	26,000	0.03%
獨立董事	王慧玲	0	0%
獨立董事	陳盈壽	0	0%
獨立董事小計		0	0%
董事合計		9,348,395	9.39%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無